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以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具有誤導性。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倘任何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本公司股份作出提呈、銷售或寄送，概不表示本公司狀況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的合理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無誤。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屬於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適用的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須視乎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的發售價而定。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管理。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及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均須或於認購發售股份時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允許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非在未獲授權提呈或邀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向任何人士提呈或邀請認購發售股份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許可並已向相關監管部門登記或獲授豁免，否則不得作出上述行為。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有關上述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及(ii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且短期內亦無意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證券登記處及印花稅

因全球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香港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根據印花稅條例，本公司股份視為「香港股份」，而買賣在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或持有以及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徵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或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實體的日文名稱與其英文及／或中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日文名稱為準。

匯率兌換

僅供說明，本招股章程所列以日圓計值的若干金額已經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該等日圓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不能兌換，反之亦然。除非另有所指，日圓金額乃按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即債務聲明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每15.15日圓兌1.00港元換算。